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芷榆

選任辯護人 林宜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林芷榆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經告訴人林繡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005號

被 告 林芷榆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9
樓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
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尊親屬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芷榆為林繡鈴之女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芷榆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1時5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一段與大仁街口林繡鈴經營之攤位，欲向林繡鈴要回林芷榆之前贈送給林繡鈴之金手鍊及小孩之監護權，因林繡鈴拒絕，林芷榆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出拳毆打林繡鈴之左右臉，致林繡鈴受有雙耳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繡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芷榆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林繡鈴發生衝突，有與告訴人互毆之事實，惟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其沒看到告訴人受傷，

01

		誰知道告訴人傷勢是不是告訴人自己造成云云。
2	告訴人林繡鈴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、長安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乙紙	告訴人遭被告傷害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為家庭暴力罪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8

檢察官 劉志文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1

書記官 劉爰辰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14

(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)

15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6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21

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